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雄秩字第90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蝶之鄉美體護膚創意會館

（更名前為新澤西美體護膚創意會館，現負責人為顏佑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171477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原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更名前為新澤西美體護膚創意會館。民國110年8月18日18時15分許，被移送人斯時實際負責人劉貞顯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，而容留、媒介以營利之犯意，提供上開場所，並負責安排成年女子從事猥褻行為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1,000元折算1 日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規定，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6日新增訂第18條之1，該條第1項規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第2 項規定「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新增訂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

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。」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更名前為新澤西美體護膚會館，登記負責人為許宗榮，實際負責人為劉貞顯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及劉貞顯之警詢筆錄可稽。劉貞顯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並處有期徒刑3月，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78號刑事判決附卷為證。是被移送人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若仍容任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揆諸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有予以遏止之必要。縱被移送人事後變更商業名稱及負責人，然主體性仍屬同一，揆諸前揭條文立法意旨，自不因其申請上開變更而受影響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